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6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　仕旋貿易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高文富
相　對　人　林玉詩
　　鍾文貴
　　林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兼法定代理人林玉詩、鍾文貴、林淑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林玉詩、鍾文貴、林淑惠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